2026年浮桥镇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12号

乙方（供应商）：太仓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1002室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85-SZLZ-G2026-0008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年浮桥镇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太仓市浮桥镇范围内厨余垃圾的清运服务。按照片区建设全要素全覆盖要求，本服务项目覆盖港区、浮桥范围内25个村（社区）、18个商业住宅小区、各管理区沿街店铺、商业广场、企事业单位、环卫所、公共机构等产生的厨余垃圾，约160平方公里区域内厨余垃圾收运。

注：运距自行考虑，甲方不再另行增加支付费用。

3、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从2026年06月20日始至2027年06月19日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08760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保等）、劳动工具、劳保用品、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使用和保养费、油料费、耗材、车辆保险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整改、返工、补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先票后付。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以下结算方式二选一）：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之后根据考核结果半年度支付一次，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根据考核结果半年度支付一次。

5、考核内容：每月考核一次，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1）半年考核得分在90以上的（含90分），全额拨付该半年合同费用。

（2）半年考核得分80（含）-90分的，扣除该半年合同费用的3%。

（3）半年考核得分60（含）-80分的，扣除该半年合同费用的8%。

（4）半年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扣除该半年合同费用的15%，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返还乙方所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6、服务费结算和调整原则：

（1）日转运量增加或减少，作业运输费用不再变更。

（2）如发生设备检修或垃圾量高峰，甲方实施应急调度方案的，原指定运输处置地发生变化，作业运输费用不再变更。

（3）如同等型号转运站发生调整（运距相差在5公里之内）或因突发情况临时调整路线导致运距变化在5公里之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在作业服务期内，如部分转运站设施设备未建成或改造或维修，暂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则自转运站正常运行后，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审批乙方拟订的厨余垃圾运输服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审批乙方拟订的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2、负责配合媒体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4、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5、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6、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7、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8、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服务费、或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陷入舆情争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0、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沟通协调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2、因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付给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付款项。

13、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厨余垃圾运输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厨余垃圾运输作业队伍，按要求将项目内的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厨余垃圾运输作业应急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独立承担厨余垃圾运输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或路线调整、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7、乙方除工资和加班工资外还必须按不低于国家标准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相关法定福利待遇。

8、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甲方分流人员应优先录用。

9、乙方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0、乙方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1、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12、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13、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5、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6、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8、须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9、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20、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21、招标文件及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2）乙方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3）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结算已完成服务的费用，退还甲方财产（若有）。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权利，甲方有权在未付服务费中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服务必须的材料、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工作量的增加，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合同价的5%支付乙方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仅指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则每延期1天，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0.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的，甲方可按合同价的1%每次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为中标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十五天内甲方返还乙方（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4、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备案方：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考核表

所属区域：太仓市浮桥镇	所属区域/街道：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人员、车辆管理（40 分）	分类收运车辆未按苏州市环卫车辆统一规定喷涂，收运人员未穿着对应颜色、标识工作服，每次扣 2 分		
	车辆不整洁，收集运输时混装混运或垃圾裸露、抛洒滴漏产生，每次扣 2 分		
	车牌缺失、套牌或故意遮挡车牌每次扣 5 分		
	收运人员怠工、粗暴作业、与人发生争执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 5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收运管理（40 分）	有无满溢情况，每次扣 5 分		
	餐厨（厨余）垃圾未在清运时间段及时清运或遗漏清运，每次扣 2 分		
	餐厨（厨余）垃圾以桶换桶模式下，未置换相应空桶，每次扣 2 分		
	收运时未轻拿、轻放，造成如环境污染情况严重，每次扣 2 分		
	收运时及时清理桶里的餐厨（厨余）垃圾，不清运每次扣 5 分		
台账管理（20 分）	分类收集人员未统计各类垃圾数据、按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收运数据等统计资料。每次扣 2 分		
	台账漏记、缺失、虚假上报，每次扣 2 分		

额外扣分项	其他不符合苏分办【2020】4号《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的情况，每次扣2分		
	发生市、区级检查通报，每次扣5分		
	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每次扣5分		
	发现混装收运的，扣5分		
合计扣分		总得分	